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拟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同时，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庭外重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庭外重组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受市场、融资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自2021年以来，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处于长期亏损状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逾期及提前到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英飞拓仁用是公司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完备的

资质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英飞拓仁用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2,659,366.29 元，已资不抵债。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英飞拓仁用累计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112,538,922.87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 549,994.07 元。

综上，公司长期亏损，现金流紧张、资产流动性不足，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公司面临上述困境，但公司在物联产品、解决方案领域具有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美誉度，业务仍能维持运转，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希望。

为避免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

二、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庭外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